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4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合计 272 名，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1.96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08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72 名激励对象办理了 81.96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二）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5）。

（三）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17 人调整为 315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0 万股调整为 314 万股；并同意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向 3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4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五）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在资金缴纳、权益登记的过程中，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4 万股，本次实际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的数量为 310.6 万股，实际授予人数为 308 人。

（六）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以 24.50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七）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4.50 元/股调整为 24.40 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八）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含 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 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4.40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4.50 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2），自该公告披露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十）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 11 名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4.40 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95 名激励对象办理 146.55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之法律意见书》。

（十二）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合计 10.5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65,660,583 股变更为 265,555,583 股。

（十三）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自该公告披露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十四）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 24.40 元/股调整为 24.19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 24.50 元/股调整为 24.29 元/股，上述回购价格自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之日即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调整。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十五）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计 12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65,555,583 股变更为 265,435,583 股。

（十六）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含 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 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0.7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4.19 元/股；并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办理 3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 5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5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4.19 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自该公告披露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十九）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5 名失去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75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4.19 元/股。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计 1.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65,435,583 股变更为 265,416,083 股。

（二十一）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十二）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0.25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4.19 元/股；同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72 名激励对象办理 81.96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 3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上市日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4 年 3 月 17 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需满足：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593,912,652.91 元，2023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601,608,568.67 元，较 2021 年的增长率为 63.2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 A(优秀)、B(良好)、C(合格)和 D(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经公司人力资源部考核，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因 13 名激励对象的用人单位已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 13 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属于激励对象的范围；10 名激励对象经考核在已分别从公司及子公司辞职；前述 23 名激励对象已失去参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其余 272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为 A 档或 B 档，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可全部解除限售。

考评等级	A/B	C	D
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	1	0.6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当期剩余所获授的但因未达到完全解除限售条件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后予以注销。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合计 272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81.96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088%，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	获得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72 人)	273.20	81.96	30.00	0.31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17 人调整为 315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0 万股调整为 314 万股；并同意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向 3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4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在资金缴纳、权益登记的过程中，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4 万股，本次实际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的数量为 310.6 万股，实际授予人数为 308 人。

（三）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4.50 元/股调整为 24.40 元/股。

（四）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含 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 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5 万股。

（五）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 11 名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 万股。

（六）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 24.40 元/股调整为 24.19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 24.50 元/股调整为 24.29 元/股，上述回购价格自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之日即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调整。

（七）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 2 名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0.7 万股。

（八）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 5 名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5 万股。

（九）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 15 名失去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75 万股。

（十）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 1 名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0.25 万股。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6,864,875	21.42	-819,600	56,045,275	21.12
1、高管锁定股	55,043,875	20.74	-	55,043,875	20.74
2、首发后限售股	0	0.00	-	0	0.00
3、股权激励限售股	1,821,000	0.69	-819,600	1,001,400	0.3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551,208	78.58	+819,600	209,370,808	78.88
三、总股本	265,416,083	100.00	-	265,416,083	100.00

注：1、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2、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5、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6、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7、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8、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3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况

2022 年 2 月 23 日，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下属企业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城常青”）、广州国城德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德远”）与阿坝州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坝新能源”）、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业”）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国城常青、国城德远（以下合称“增资方”）向金鑫矿业增资 42,880.42 万元，并获得其 48.9797%股权。此外，由于金鑫矿业增资时，其母公司众和股份正在推动重整，经协商，在《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足额支付增资款的基础上，由国城集团及增资方自愿向阿坝新能源、金鑫矿业和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股份”）三方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未来在众和股份重整程序中的评估机构对金鑫矿业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且评估基准日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的，如果评估结果高于 2022 年 2 月增资估值（42,880.42 万元，扣除增资中增资款及财务费用的影响）的，由增资方按照新的评估结果调增投资款。

2022 年 10 月，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国城矿业”）全资子公司四川国城合融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城嘉华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以 44,727.55 万元、4,969.73 万元现金收购国城德远、国城集团合计持有的国城常青 100%份额，从而间接持有金鑫矿业 48%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该次交易安排前述调增增资义务由国城集团承担，国城集团承诺如下：国城集团保证国城常青持有的金鑫矿业股权权属完整、清晰；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城集团将结合众和股份的重整进展和协商情况及时履行对金鑫矿业调增投资款的承诺（如涉及），国城常青无需承担相关承诺，并确保国城常青持有金鑫矿业股权不受到任何影响。国城集团向众和股份管理人和众和股份出具了《关于金鑫矿业增资补偿款相关事宜的函》，国城集团原则上同意按照《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涉及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按照 2022 年 2 月 23 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书》、《增资扩股协议书》以及《关于金鑫矿业增资补偿款相关事宜的函》等规定调增金鑫矿业的投资款，调增部分作为增资补偿款由国城集团承担。

为了上述调增增资款事项按照各方前期达成的支付安排得到落实，国城常青、国城集团、国城德远、阿坝新能源、金鑫矿业及众和股份于近日签署了《增资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各方就国城集团向金鑫矿业支付增资补偿款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

根据本协议，国城集团将承担上述增资补偿款支付义务，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的利益。本协议不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城常青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的情形，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广州国城德远有限公司

丙方：阿坝州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丁方：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

戊方：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己方：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增资补偿款

1.1 根据《重整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金鑫矿业 100%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171,926.93 万元。该评估结果高于 2022 年 2 月增资估值（42,880.42 万元，扣除增资中增资款及财务费用的影响），增资方应履行按照《重整评估报告》中新的评估结果调增投资款的义务。

1.2 各方确认，金鑫矿业收到的增资款财务费用影响为 517.2670 万元（按 2022 年央行 1 年期贷款年利率 3.7%计算自增资款支付日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1.3《重整评估报告》中的金鑫矿业 100%股东权益估值扣除已支付增资款 42,880.42 万元及财务费用后为 128,529.2430 万元，各方同意据此计算增资方应支付的增资款金额。

1.4 各方确认，调增后增资方取得 48.9797%股权所需要支付的增资款为 123,388.5823 万元，其中：国城常青应支付的增资款为 120,920.5561 万元，计算方式为：国城常青应支付的增资款金额=扣除增资方已支付的增资款及财务费用后的金鑫矿业 100%股权估值 128,529.2430 万元×5,701.824 万元/6,060.6 万元=120,920.5561 万元（本计算方式中 5,701.824 万元为国城常青出资额，6,060.6 万元为金鑫矿业增资前注册资本）；国城德远应支付的增资款金额为 2,468.0261 万元，计算方式为：国城德远应支付的增资款金额=扣除增资方已支付的增资款及财务费用后的金鑫矿业 100%股权估值 128,529.2430 万元×116.376 万元/6,060.6 万元=2,468.0261 万元（本计算方式中 116.376 万元为国城德远出资额，6,060.6 万元为金鑫矿业增资前注册资本）。

1.5 各方同意，增资方应支付增资补偿款的金额=增资方取得 48.9797%股权所需要支付的增资款 123,388.5823 万元-增资方已支付的增资款 42,880.42 万元=80,508.1623 万元。其中：国城常青扣除已支付的增资额后应补交的增资款金额为 78,897.8329 万元，国城德远扣除已支付的增资额后应补交的增资款金额为 1,610.3293 万元。

1.6 国城集团承诺向金鑫矿业支付增资补偿款 80,508.1623 万元，各方确认国城集团已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支付 3,000.00 万元，余款 77,508.1623 万元的支付期限为在众和股份等四家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普通债权留债期限内；在支付余款时，国城集团应当支付利息，利息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至增资补偿款实际支付之日，利率按照同期 LPR 贷款利率计算。如国城集团依约履行付款义务，金鑫矿业不得再要求国城常青、国城德远支付增资补偿款及利息。

1.7 若国城集团未按本协议 1.6 款约定支付增资补偿款及利息，丙方、丁方、戊方均有权要求国城常青、国城德远依据 2022 年 2 月 23 日《承诺函》履行相关义务。

（二）保密条款

2.1 除法律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政府机构或相关证券监管机关要求披露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对从其他方获得的有关本协议所计划交易的任何商业信息以及尽职调查资料均应保密。任何一方均不得通过新闻媒体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各方聘请的中介机构除外）披露/或泄露此等信息。

2.2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经对方许可擅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和提供商业信息给本协议对方造成损失的，须赔偿相应损失。各方依照相关证券监管机关的要求进行的信息披露，不违背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的要求。

（三）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3.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应当依照级别管辖的规定向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或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四）本协议的成立、生效、修改与终止

4.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众和股份股东大会通过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4.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三、签署日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内容旨在明确金鑫矿业增资补偿款的具体金额及支付安排等事项。本协议中约定国城集团支付相应增资补偿款，是对前期增资款相关承诺的具体落实，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各方签署的《增资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7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5 月 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环城东路 455 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宏灿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3 名，代表股份数 141,838,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023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名，代表股份数 138,630,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0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1 名，代表股份数 3,208,0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8147%。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1 名，代表股份数 3,208,0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4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名，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1 名，代表股份数 3,208,0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47%。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南天信息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41,837,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99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207,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南天信息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41,837,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99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207,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南天信息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41,837,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99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207,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南天信息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1,812,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815%；反对 2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1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181,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33%；反对 2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1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五）《南天信息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41,837,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99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207,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2%；弃权 0 股，占